

2021 年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 一是主要职能；
- 二是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是县政府主管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沙河建设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沙河建设事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沙河综合治理工作的总体部署，全面负责沙河规划区基础设施、水利设施、景观设施、体育、旅游、娱乐、园林等设施的建设服务及后期运营、维护等工作。

（二）负责沙河规划区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计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

（三）统筹沙河规划区资源整合和开发利用。

（四）负责沙河规划区项目投融资工作以及项目平台公司的考核工作。

（五）负责我县辖区内白龟湖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事务。

（六）承担县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其他沙河建设事务工作职能、工程建设技术指导、组织保障等。

(七) 协调各业务对口单位、乡(镇、办事处)分管工作任务跟踪服务工作。

(八)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总计为 36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36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单位机构改革，本单位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新成立单位，增加滨河公园运行维护费 360 万元；支出增加 36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增加滨河公园运行维护费 36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36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 36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360 万元，全

部为项目支出 360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 2021 年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6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6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单位机构改革，本单位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新成立单位，增加滨河公园运行维护费 36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6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支出-一般性项目支出，占 10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60 万元，全部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万元，主要包括：电费、维修（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等。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

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为 0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本单位为 2021 年新成立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业务，本单位是 2021 年 1 月 1 日新成立单位，无因公出国（境）预算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是 2021 年 1 月 1 日新成立单位，无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预算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不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是2021年1月1日新成立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预算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预算支出为 0 万，本单位为 2021 年新成立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本单位为 2021 年新成立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末无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